

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47-6 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 3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 9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10 -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 19 -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 19 -
第五部分 图纸.....	- 19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19 -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0 -

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47-6 号
2. 项目名称：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381241.19 元
5.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采购内容：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2 座蔬菜大拱棚（长 100 米，跨度 16 米，高 5 米，大棚为钢骨架，棚顶加棉毡保温，棚内配备灌溉系统），基地内道路工程、围墙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12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会员系统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axggzyjyzx.cn/>网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东配楼 7 楼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503470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869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503470129

发 布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2 座蔬菜大拱棚（长 100 米，跨度 16 米，高 5 米，大棚为钢骨架，棚顶加棉毡保温，棚内配备灌溉系统），基地内道路工程、围墙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120 日历天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保函，工程完工后，支付总价款的 75%，决算后支付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3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5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8 点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7	招标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8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301661。
9	控制价：¥3381241.19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2%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2%执行。
10	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1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东配楼 7 楼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503470129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8690958 地 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1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由代理机构通知成交单位结清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必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采 购 编 号：博政采购{2021}147-6 号

资 金 来 源：上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2、资格要求详见公告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保函，工程完工后，支付总价款的 75%，决算后支付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0、质量标准：合格。

11、质保期：一年

12、工期：120 日历天。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择优选定成交人。
- 2、本次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4、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一旦参与谈判，均认为响应该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 5、投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 2、采购内容：博爱县畜菜肥循环农业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2座蔬菜大拱棚（长100米，跨度16米，高5米，大棚为钢骨架，棚顶加棉毡保温，棚内配备灌溉系统），基地内道路工程、围墙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 2、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谈判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对收到的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4、谈判文件的修改。

4. 1 在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谈判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必须使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 谈判报价函；

(2) 第一轮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谈判承诺函;
- (7)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 (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成交人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将本单位开标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文件纸质版邮寄至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响应文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电子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公章。

2、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章的。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 3381241.19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伍仟贰佰零壹元零叁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2%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2%执行。

二、投标报价

1、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谈判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谈判程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注：以上证件均为原件（所提供的各种证件等信息要全面、真实、准确，一经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报送失真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迟到、未到或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会议由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8、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由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原则，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有关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合同按规定进行公示。

11、在谈判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谈判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谈判小组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4.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4.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四、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10、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谈判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第五部分 图纸

（电子版 另附）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 另附）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47-6 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谈判报价函

致：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施工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后，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部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为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谈判报价，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投标人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供应商印章)

(3) 第二轮报价表

说明：第二轮报价表（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填写后交与谈判小组。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须提交第二轮报价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注: 此处附扫描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谈判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8: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变更。

附件 10:

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1）

2. 其他材料。

2.1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农行焦作分行	张军萍	13598526103
2	中行焦作分行	曹阳	13839118160
3	建行焦作分行	王世峰	2630018
4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2981968135
5	中旅银行	周建林	2116963158
6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陈韦翰	18539139326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王海滨	13598534626
8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赵伟	8796520157
9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孙培旺	17335715737
10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慕骞	18839193857
11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国华	18537409046

